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205.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582万股，回购价格约4.7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35万股，回购价格6.02元/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998,393股变更为2,213,939,223股。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50016

2、申报时间:

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8月13日

每日8:30-11:30, 13:30-17:30

3、联系人: 顾国栋、王东新、姚永胜

4、联系电话: 0371-66718281

5、联系传真: 0371-66899399-1766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